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會議室

主持人：姚總務長昭智

出席委員：李委員德河(請假)、賴委員啟銘(請假)、吳委員建宏、杜委員明河(請假)、林委員志勝(請假)、黃委員賢哲(請假)、吳委員秉聲(請假)、薛委員丞倫、林委員子平(請假)、杜委員怡萱、洪委員于翔、龔委員柏閔、曾委員憲嫻(請假)、陳委員恆安(請假)、魏委員健宏、李委員威勳(請假)、王委員浩文、陳委員必晟、李委員約亨、莊委員坤達(請假)、林委員蕙玟(請假)、鄭委員泰昇(請假)、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秘書室、校規會學生委員、永續設計創新中心、環安衛中心、資產管理組、事務組、工作小組助理、會議室管理員、營繕組(如簽到表)

紀錄：李詩琪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解除列管 2 案

1. 舊總圖書館東側景觀工程及自行車維修棚拆遷案及勝利校區「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附件一 p. 2)
2. 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案。(附件一 p. 4)

貳、主席報告

(略)

參、提案討論

業務單位說明：因應疫情，縮短簡報流程，第一至三案空間借用案統一由管理單位資產管理組協助簡報。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材料系劉全璞教授>

案由：申請續租自強校區科技大樓 5F 9085 & 9086 室案。

說明：為執行經濟部價創計劃，需要場地實驗進行尖端材料開發，擬請續約繼續租用科技大樓 5F 9085 & 9086 教室以進行研究。

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化所莊偉哲教授>

案由：申請續租科技大樓 4 樓 9071 室。

說明：一、本校整合產、官、學資源成立的「生技醫藥研發中心」並於 2018 年 3 月舉行揭牌儀式，研發著重以蛋白質結構為基礎的蛋白質藥物研發，透過 GLP 認證，能夠加速成大與國內外產業界鏈結，加值生技領域研發能量，提升生技醫藥的產值。

- 二、近日向校方申請利用生技醫藥平台組「新型冠狀病毒快速檢測試劑、重組蛋白抗原疫苗和抗體藥物」之成大研發團隊，研發團隊將以本計畫的結果，爭取和獲得科技部與衛福部相關計畫。目前團隊極需研究空間，擬請同意繼續借用。

第三案

〈提案單位：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案由：申請租用科技大樓 B1 9001 室、9006 室。

說明：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因辦公室與實驗室空間不足，統一在科技大樓租借上述空間。

委員意見：

- (一)在此補充說明，目前三個案件都在科技大樓中，因為由慶齡中心租借，學校總務處無法直接管理，但校長認為如果發生問題，學校會被究責，因此希望將權力收回，直接跟學校借用。又因為以往只需要向學校借用場地皆須提案到工作小組開會研議，因此提案到會議中，但是目前三案皆在使用學校場地中，並沒有搬遷，不過還是可以討論一下。
- (二)第二案於申請說明第二點提及新冠肺炎快篩試劑的研發，想提醒環安衛中心進行審查時，對於相關流程的審查以小心為上，例如廢棄物處理等，希望在目前敏感的時刻，環安衛中心審查時更加謹慎。
- (三)第一案提及是進行某種電池的研究，如果電池的原料是使用高活性金屬，例如鋰鈉鉀這一類的話，則滅火器裝置就要增加特殊金屬使用的滅火器，否則原來的一般滅火器無法滅火。

決議：照案通過，各提案單位請參照委員意見。另之後舊空間續租案列為報告案，由資產組統一說明，提交簡報讓各委員了解，不列提案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電動綠能機車充電站設站案。

說明：為協助推動政府環保減碳，強化綠能運用政策，減少校區周邊車輛廢氣排放，落實本校環保社會責任，建請同意於本校部分校區機車場，以國有土地公開招租方式，甄選優質電動機車廠商進駐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以期鼓勵本校師生使用綠能電動機車。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學生代表：

1. 請問社科院和自強校區的充電站會不會擋到機車及腳踏車出入口以？是否會占用到部分的機車停車位？
2. 簡報位置 1 是否考慮改到社科院對面的都計系館門口？因為都計系館門口的空間比較大？
3. 充電站是否一定設置在停車場內？自強航太校區空間廣大，且無管制停車場，為何不改設外面即可？畢竟現在的規劃設置會影響

到機車出入。

4. 第一個設置場地位於社科院，此校區是否有其他較好的設置點？例如在力行校區，似乎東豐路那側較寬廣，且腹地相對較大。由於社科院門口平常即有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如果將充電站設置於此，幾乎可以想像如果同學跟民眾充電完畢要離開，勢必要迴轉再走，但是社科院門口狹隘，恐怕有交通並不順暢的問題，但是如果設置在東豐路，台文系後方、生科院後方同樣是沒有管制的停車場地，就會有較多的腹地以供迴轉，在交通上比較理想且方便。第二個問題是充電站的大小會占到幾個停車格？
5. 因為校內同學多半使用 gogoro，使用中華 e-moving 的比例較低，如果最後得標者是中華 e-moving，則學生恐怕會有使用率低的問題，能不能招標時多加注意，避免設置學生難以使用的設施？
6. 勝利校區宿舍區後方非管制停車場，腹地空曠，是否考慮作為設置充電站地點？

(二)委員：

1. 這些構造物很明顯會影響到景觀，屆時設置時要再注意。
2. 請教學校附近 gogoro 的充電站共設置幾處？
3. 雲平大樓與中正堂的設置地點皆鄰近機車的出入口，由於 gogoro 換電時必須先停車，再取出電池，可能同時間會有多台機車進行換電，是否雲平大樓與中正堂設置充電站後會影響機車的出入動線？是否充電站設置時與機車出入口保持距離，避免空間不足？
4. 目前預計有四個地點，未來招標時是四個地點作為一個招標案或者是四個地點作為四個招標案？
5. 與其在招標時讓廠商享有較大的選擇彈性，不如讓各位委員決議將四個地點排出招標的優先順序，如果廠商決定只設置三個地點，則必須選擇委員決議所排出的前三個地點，藉此排除一個對校內師生影響最大的設置地點。如果廠商四個地點都不想放棄，則無論廠商使不使用皆須支付租金，而校方有權將最不想被設置的地點排在第四，希望能將學校的利益最大化。另先前提及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充電站確實影響進出，但如果將設置地點改為停車場最後端，較不會干擾到正在進出的其他機車，這一點不但希望各委員考慮，也希望廠商理解最好不要在出入口的地方，可能會影響進出、視線或其他潛在的不良因素。
6. 由於新園目前由校長管理，未來周邊區域會有大型整治計畫，可能會整合目前的機車停車場與人行道，讓環境較為舒適，如果充電站設置在新園旁鄰勝利路側停車場，則可能影響未來的規劃。
7. 勝利校區宿舍後方目前校方預計進行整理，待整理規劃後可考慮另案再行招租。

(三)事務組：

1. 簡報位置 2 雲平東側停車場柵欄啟用後目前出入口容易堵塞，該設置地點是否可能改到勝利路對側的成功校區？
2. 目前設置充電站並無相關消防法規進行規範，可否請廠商多注意消防方面的安全性？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 目前使用的部分不會使用既有停車位，不會擋到。占用的部分不是管制停車場，只是免費的停車區塊。
- (二) 都計系館進去是管制停車場。在設計規劃上是希望外面民眾也能方便使用，如果設置在管制停車場內就只有學生使用。而如果改設在小東路，進來並無腹地，直接面對管制閘門，在設置上會有困難。
- (三) 自強航太校區大學路出入口此處有景觀人行步道，若充電站位置要外移至人行步道上，恐怕需要校規會決議，如果校規會決議同意後會遵照決議。但擋到人行步道的問題並造成景觀破壞，恐怕不是很妥當。
- (四) 充電站所需面積約 4~6M²，可能是八到十個停車格。如果力行校區充電站設置在東豐路那側，因東豐路有分隔島，機車道的部分由西往東向會面對單向馬路，及只能從東邊出去，並不利同學通行，但是設置在社科院門口，則因為停車場出入口有專用交通號誌且保全人員平常上下課在此處指揮交通，安全性相對而言比較高，如果是設置在社科院不論同學出入想往西或往東，都很方便且安全。
- (五) 招租案進行時由秘書室簽核，評選機制會與總務處討論，將學生及委員的意見也納入研議，或是在評選廠商時也讓學生代表參與。
- (六) 會再請招標廠商於承租前，對於設置的景觀與空間，如柱體、環境影響等進行評估，提交到校園工作小組報告，獲得委員同意再行設置。
- (七) gogoro 的人員曾來電說明目前在成功大學附近設有兩個充電站，使用率極高，評估在成功大學內應擁有較高的市占率，因此他們認為如果設置在成功大學校園內，將使同學更便利。另外校方有要求廠商承租時提供具體的設置方案，即廠商設置後將有什麼影響及考量。
- (八) 目前建議四個地點併為一個招標案，但也許廠商投標時決定只選三個地點設置，不過最終校方擁有租賃地點的決定權。
- (九) 依委員意見，提案單位建議放棄雲平東側這個設置地點，僅以其餘三處場地進行招租。且駐警隊亦考量目前此處交通並不暢通，施工時也可能影響小西門遺址，如果廠商有其他意見，將列入下次會議提案。
- (十) 將請廠商多加注意消防安全問題。

決議：請廠商提出消防安全方案，以三個設置地點（位置 1 社科院大樓前方/小東路口、位置 3 中正堂旁/勝利路、位置 4 航太系館前方/大學路）通過本案。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因應疫情，後續開會形式討論。

說明：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重，避免在狹隘空間面對面開會，以免疫情傳播。方案一：一個是建立 LINE 群組，簡報資料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於開會當天中午上線討論；方案二：建立視訊 (icon app) 群組，於開會當天中午上線討論。另外便當領取方式，可先派人到營繕組領取，或由營繕組送至系辦。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事務組：會議是否可能在第一會議室召開？空間較空曠，與會人員座位與座位間相隔較遠，避免近距離接觸。

(二)委員：

1. 這是方案三，將開會地點改為第一會議室，但仍為面對面開會。
2. 目前討論議案並無資訊安全問題，又假設與會人員需要進行居家隔離，或者廠商報告提案時，需要保持距離。
3. 個人傾向方案二，進行視訊會議時，開會節奏易由主席掌握，但假設使用 LINE 時對報告者提案有疑問，卻因網路問題，例如針對第一個議案有意見，但其實已經討論到第三個議案，恐怕有會議程序紊亂的問題。
4. 認為不需要建立 LINE 群組，目前會議通知為電子郵件，全員也都準時開會，改為視訊會議亦可由電子郵件通知會議時程。
5. ICON APP 是學校購買的視訊會議軟體，該軟體的使用方法登載於學校事務組的網頁，屆時自訪客進入並輸入代碼，操作流程後續會再傳送給與會人員。

(三)學生代表：認為兩種方案並不衝突，可以同時設一個 LINE 群組，並在群組中提醒全員進行視訊會議，有助於提升開會參與。

(四)營繕組：便當送至系辦前營繕組會先與各系辦聯繫，但煩請各委員幫忙與系辦溝通，避免將便當送達系辦後卻無人接收與轉交老師。因視訊軟體有上線數量限制，建議提案與列席單位仍至會議室出席會議。

決議：會議形式採用方案二，使用視訊進行會議，由營繕組寄送資料下載連結、使用手冊給與會人員。便當部分提案與列席單位至會議現場領取，委員則需先告知是否領取便當再由營繕組送至系辦。

伍、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